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3.2.7、第 13.2.8 的规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依法指定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 2013-059、060 号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3.2.7、第 13.2.8 的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结束，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日，共有 13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12,929,279,156.75 元。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对债权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人将及时向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进行举报，以切实保护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债权审查情况将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将及时对债权核查情况进行公告。贤成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整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楼审判庭召开，望各债权人届时准时出席。

同时，管理人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8月21日